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8)

呂委員就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為把關及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安全，訂有「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並邀集分子生物、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醫學及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就每 1 件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等，同時亦參考先進國家對該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安全性評估結果，最後針對每件申請案加以檢驗，確認轉殖基因之表現情形，整體確保其食用安全，方予發給許可，確保食品之安全性。
- 二、教育部配合衛福部等衛生主管機關規定，針對基因改造食品之政策立場，以「學生健康為優先」、「注意食品標示，『審慎選用』食材及基因改造食品」，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學校自主管理，選用合格標章食品。另教育部就衛福部相關公文及行政院農委會每月每季蔬果檢驗報表，皆函轉各學校並加強宣導，請各學校務必注意食品標示，並「審慎選用」食材及基因改造食品。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毛豬平均拍賣（批發）價格持續下跌，未即時反應在零售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1)

丁委員就毛豬平均拍賣（批發）價格持續下跌，未即時反應在零售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影響物價上漲成因有需求面（景氣）及供給面（成本）因素，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是農畜產品價格波動主要係導因於市場供給需求因素。有關豬肉零售價格問題，經查國內各地傳統市場眾多、豬肉攤商家數多且個別營業規模小而成本不一，攤商販售肉類常視其當日批購情況而有品質差異，豬肉零售價格亦因品質、部位、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者傳統市場特性等多有不同尚無價格一致之外觀，又零售市場上尚有其他量販超市等零售通路競爭，供應業者眾多，銷售通路多元，豬肉之零售價格仍係由市場自由經濟機制決定。
- 二、一般豬肉攤商購豬成本約占其零售成本 50%至 60%，零售價格漲跌幅度尚須考量其他固定支出。就農業經濟而言，農產品價格因具有波動特性，故通常有延遲反應情形，即當批發價格

上漲或下跌時，須待價位形成穩定後，零售價格始配合反應。豬肉零售價格一般為 7 至 10 天才開始調整。批發價格上漲時，業者因顧及客源問題多會自行吸收部分成本，並未有相對漲幅調整，是以，批發價格下跌時，反應在零售價格時間相對較為延遲。經查本（104）年初豬肉零售價格以春節前即 2 月中上旬為最高，目前里肌、五花、後腿、前腿及梅花等部位肉之平均零售價格，與春節前相較降幅約在 11%~17%，顯示已有相對調降。

三、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委會已函請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應配合採購成本，合理調整零售價格，後續仍將與相關產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即時促請合理調價；公平會仍將持續關注後續市況變化情形，倘查獲相關業者共同決定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定予嚴懲。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0）

黃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因此，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之權益。
- 二、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http://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此外，法務部刻正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 四、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對於一般民眾的教育宣導部分，亦將由教育部將上述內容，透過多元管道，使社會大眾知曉。